

汉中市财政局文件

汉财办农〔2019〕47号

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市级财政第二批 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按照市委市政府《汉中市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方案》（汉发〔2016〕1号）和《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通知》（汉政办发〔2016〕64号）要求，为进一步支持各各县区做好资金保障工作，打赢脱贫攻坚战，现将 2019 年市级财政第二批专项扶贫资金 1512 万元

下达你们（详见附表），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05 生产发展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实行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资金切块下达到县，由县区结合脱贫攻坚规划（整合方案）对标脱贫退出“577”标准，自主安排扶贫项目。

二、各县区财政局要积极做好资金与项目对接工作，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规定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及时反映资金使用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三、要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好用好资金，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汉中市 2019 年市级财政第二批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17 日印发

共印：25 份

汉中市2019年市级财政第二批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 区	专项扶贫资金	备 注
合 计	1512	
汉台区	107	
南郑区	110	
城固县	110	
洋 县	110	
西乡县	115	
勉 县	110	
宁强县	110	
略阳县	142	
镇巴县	148	
留坝县	230	
佛坪县	220	